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AI SHING

Tai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Kingsway Group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61港元配售最多439,69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198,484,547股股份約20.00%；及(ii)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已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僅供識別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有關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下文。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

將予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439,690,000股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198,484,547股股份約20.00%；及(ii)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代理：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其董事及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配售代理有權收取所配售之配售股份實際數目之所得款項總額之3%作為配售佣金，該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乃(i)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ii)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配售價：

每股股份0.161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75港元折讓8%，並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734港元折讓約7.15%。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於配售協議日期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已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日期)前達成，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任何訂約方不得就配售事項向任何其他方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終止

倘下列事件出現、發生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配售代理有權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配售協議：

- (a) 引進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或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性質之其他事宜，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之聯繫制度改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組成本公告刊發日期之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出現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或發生多於一種以上之任何情況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配售事項之成功(即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構成不利損害，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
- (c)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即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不當；或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出現下列事件，配售代理亦有權終止配售協議：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在任何重大方面未能履行配售協議項下訂明或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連續十個交易日以上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因審批有關配售協議的公告而暫停股份買賣則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載有之本公司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當時屬失實或不確，或在任何方面為失實或不確，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失實之聲明或保證表示或很可能表示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很可能會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配售代理如上所述終止配售協議，則配售代理之所有義務即告終止及終結，任何訂約方不得就因配售協議而產生或與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方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下之任何義務者除外。

董事於本公告日期並不知悉任何此等事件之發生。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第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前後之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結構；及(ii)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後之股權結構(假設在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有其他變動)：

	現有股權		緊隨發行配售 股份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附註4)
黃仲偉先生(附註1)	2,000,000	0.09%	2,000,000	0.08%
陳潤生先生(附註2)	2,000,000	0.09%	2,000,000	0.08%
嘉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附註3)	238,670,000	10.86%	238,670,000	9.05%
配售事項之承配人	—	—	439,69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1,955,814,547	88.96%	1,955,814,547	74.14%
合計	<u>2,198,484,547</u>	<u>100.00%</u>	<u>2,638,174,547</u>	<u>100.00%</u>

附註：

1. 黃仲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2. 陳潤先先生為執行董事。
3. Galaxy Fund I及Galaxy Fund II由同一基金經理嘉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合共於238,6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Galaxy Fund I持有110,000,000股股份，Galaxy Fund II持有128,670,000股股份。
4. 因四捨五入關係，總百分率不一定為100%。

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董事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439,696,909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並未運用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任何本公司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

假設配售代理配售439,690,000股配售股份，本公司自配售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70,800,000港元及約為68,400,000港元。按此基準，本公司就每股配售股份所收取之淨價格約為0.156港元。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擴大本公司股本基礎之良機且有利於本集團。董事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日後投資及／或日後業務發展之資金及／或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根據目前市況，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佈廣源配售事項及廣源認購事項。根據廣源認購事項，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合共130,000,000股股份。廣源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270,000港元，擬用作日後投資及／或日後業務發展之資金。於該筆所得款項淨額中，27,000,000港元已被用於收購High Pacific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之公告作出披露，而其餘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佈訂立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本公司進一步宣佈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協議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已由130,000,000股股份減至30,000,000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合共3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自一般授權配售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630,000港元，擬用作為日後投資及／或日後業務發展提供資金。於該筆所得款項淨額中，5,000,000港元已被用於收購上海萬全保險經紀有限公司之20%註冊資本，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之公告作出披露。其餘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擬定用途。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本公司宣佈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股認購股份。本公司自認購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000,000港元，擬用作為日後投資及／或日後業務發展提供資金。於本公告日期，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尚未予動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宣佈與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訂立配售協議。根據該配售協議，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合共76,520,000股股份。本公司自該配售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200,000港元，擬用作為日後投資及／或日後業務發展提供資金。於本公告日期，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尚未予動用。

除上述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alaxy Fund I」	指	Galax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Fund SPC，作為其分離資產組合Galax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Segregated Portfolio 1之代表
「Galaxy Fund II」	指	Galaxy China Deep Value Fund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或按其他形式處置未發行股份(最多佔該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本20%)之一般授權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	指	由滙盈證券配售30,000,000股新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之公告
「一般授權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滙盈證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就一般授權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所促使之承配人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就配售事項而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61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最多439,69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事項I及認購事項II之統稱
「認購事項I」	指	根據認購協議I，由Galaxy Fund I認購4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II」	指	根據認購協議II，由Galaxy Fund II認購6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I及認購協議II之統稱
「認購協議I」	指	本公司、Galaxy Fund I及滙盈證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就認購事項I訂立之認購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之公告
「認購協議II」	指	本公司、Galaxy Fund II及滙盈證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就認購事項II訂立之認購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之公告
「認購股份」	指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向Galaxy Fund I及Galaxy Fund II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滙盈證券」	指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廣源」	指	由前執行董事陸一鴻先生全資擁有之廣源集團有限公司
「廣源配售事項」	指	根據廣源、本公司及滙盈證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配售協議，以每股0.265港元之價格配售130,000,000股由廣源實益擁有之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廣源認購事項」	指	廣源根據本公司與廣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認購協議認購130,0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仲偉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黃仲偉先生 (主席)

陳潤生先生

蔡經烈先生

韓方法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晉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永紅先生

鄧詩諾先生

李國勇先生

陳為光先生

本公告載有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